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此影本與正本相符

(一)基本資料

申	報丿	人姓	名	朱	哲由	i j				民	國 7	8年	- J	₹.		國中華	民	國 居	充一系留語	籍	4	華民		- (9			,	
申		艮		民國D				選組年	廷	109		- 10	選舉和			法委	員	1			選	舉區	十日日	栗	縣	若一	選	108	7	
户	籍	地	址	苗栗	縣	打劑	鎮	有	里 2	0鄰	博	負行	钉	8	0													0(
通	訊	地	址	甘東甘東	縣	方南	鎮汁	占復	路		. 号	包																		
			話		()					宅	()					8	行電	動話	09	52	76	907						
	稱		謂	姓		名年	- 月	生日	國	民	身	分		證	統	_	編	號	國	籍	中	華	民	<u>,</u>	國	居	留		證	號
偶及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'	
未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-			
年																		2				*		-				-		
子									8																				-	
女	-	,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[★]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滿二十歲者)各別所有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,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
[★]領有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;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[★]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,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	裝		線
--	---	--	---

(二)不動產

1.土 地

項次	土	地	坐	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	有	權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耳	又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																7	
2				g.													
	×	17.57									.1						
					#1												
S																	
			alony,														

總申報筆數: () 筆

^{★「}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〇縣(市)〇區(鄉、鎮、市)〇段〇小段〇地號」資料;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,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[★]土地不論地目為何,均應申報。

[★]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,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[★]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不動產

2.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三对	售 物	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 有	權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	額
		- C - 2	-						,		
		v									
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
		v =						1			
		E)		2.							
		0	14								

總申報筆數: () 筆

^{★「}房屋」已登記者,應依權**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**「建號」,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;未登記者,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 登記建物」,如無門牌號碼,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;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[★]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,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
[★]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	裝	 訂	 線	
(二) 此 站				

重	類 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籍	善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
×				2		
N						1
DC						
57			Ĭ.		j	
		4				
						7.
息申報筆數: 0 筆						

^{★「}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,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板等而言。

[★]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報。

(四)汽 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汽	紅	容量	牌照號碼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田	Hono	la		1998		09 -	快哲成	108-07-15	購入	2萬54點幣
	ta e					Ē				
*		ĕ								1
	€ 724	21					·			
										Х
		4		×						

總申報筆數:/筆

[★]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,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,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,汽車無論價值多少,均應申報。

[★]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報。

型 		式	製	造	廢	名	稱	國編	籍	標:	示	及號	所	有	Į.	登記	(耳	取得) 1	寺間	登記	(取得)	原因	取	得	價	額
																					2								
is .			1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ă.								
										_																			
· 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			.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^{★「}航空器」指各種飛機、飛艇及滑翔機而言,無論其價值多少,均須申報。

[★]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:以市價申報。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\$	別所	有	人外	幣	總	額割	全	外總	額或	折台	新	臺州	幹總
			1	¥									
·····													
ü _e ,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
						1							
				 -				- ,					
		9											
¥r													
	- 18												

[★]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,即應逐筆申報。

[★]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

 π .

(七) 仔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	一件款)(總金額:	新量幣	元)	
存放機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	類幣別	所 有 人外	幣總	額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台灣銀行世貨分行	定期於款	新臺幣	株智成		260,000
台灣銀石世貨分行	治期存款	新臺幣	朱哲成	-	158,079
甚隆東信路郵局	治期存款	新喜椒	车暂成		(0, 324
台灣土地銀行南港份行	活期存款	斯臺幣	朱統		305
	2			W.	
1280					
總申報筆數:04	:4				

^{★「}存款」包括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**優惠存款**、綜合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(構)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,包括新台幣、外幣(匯)存款在內。

[★]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[★]外幣(匯)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	稱	所	有	人	. 股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	或折合新	臺幣總額
*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*)	
*																	
*												-					
														71-			
11																	
					1												

元)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

[★]上市(櫃)股票、興櫃股票、其他未上市(櫃)股票及下市(櫃)股票,均應申報,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	2. 債	青券 ((終	價額	: 亲	沂臺	幣						Ĩ	t)																		
名			稱	代	碼	所	存	Ī	人	買	賣	機	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客戶	小外	幣	幣	別	新	臺州	次 马	戈折	合	新臺	幣	總額
														1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1				1111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_	
					s														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													
						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V		
												0.																				
a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7.011.1																	
		,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申	報筆婁	——— 数: C)	ŧ													T				-											

★上市(櫃)或未上市(櫃)之債券均應申報,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Z	和	所	有	人	受	託	投	資	機	構	單	位	數	票面	價額	/ 單	- 位 淨	争值	外	幣	幣	別	新	臺幣	: 或	折	合 新	折臺	幣總和
	34						-	-																					
-	A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7	===								_	4					-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+														-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82		
																		-											
							649			-								-											
	-	-								-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-	-		-					-				-								
							-																						
	9											11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5.										11								
總申報筆																		-											

[★]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,應以票面價額計算,無票面價額者,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,無單位淨值者,以原交易價額計算。

[★]所謂「受託投資機構」,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」、「銀行」或「證券商」。

名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	臺幣	或才	斤合	新臺	整幣 總
*																			
		9)																	
×																			
186 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-			
0 1									3.										
		1				-													
- in-A-reserve																			

總申報筆數: 0 筆

^{★「}其他有價證券」指存託憑證、認購(售)權證、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、國庫券、**商業本票或匯票**,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。

[★]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,以票面價額計算,無票面價額者,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、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。

	·······	,	… 裝 …				····,	J			泉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
(九)) 珠寶、古	董、字畫及	其他具	有相當	價值之	財産	(總價額:新	臺幣	π	,)		
1	l. 珠寶、古	董、字畫及	及其他具	具有相當	價值	之財產	(總價額:	新臺幣		元)		
財	產	種	類	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	割

財	產	種	類	項	/ 4	片所	有	價額
	1)							
				#1 m				
	· ·							
	5							
_								
_	00					-		
	+:					+		
_	×					-		
_						+		
_	*			-				
_						-		1
-						+		
	7					+	•	
独	申報筆數: 2 筆					_		

^{★「}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包括礦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商標專用權、著作權、黃金條塊、黃金存摺、衍生性金融商品、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、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、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。

^{★「}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申報。

^{★「}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價額之計算,有掛牌之市價者,應填載掛牌市價,無市價者,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。

^{★「}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,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,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申報。

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·····
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	services - Mr. communications and hear a section research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	保 及	え 名	稱	要	保人	備	ALIE S
									al al	
	8:									
	11									
									4	
W.					3					
2										A-1-
	21									
								NI		
總申報金	筆數:0 筆	-								

^{★「}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**保險契約類型**。

^{★「}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(還本)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;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(鏈)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;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年 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锺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名	导(發	生)	時間	取	得 (發生	_) /	原匠
			*																		
191	³⁴ &									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- 7									
		-					-														
	11	-																-		-	
					-								+-								
		-													-		+				
		-			-								-		_		+				
		-	-		-					_			-				1				
		-								_			+				+				
	7 - 17 - 17 - 17 - 17 - 17 - 17 - 17 -	-			-								-		_		+-				_
		_			-								1	_			+	-			-
											-	==	-		-		-				
		_	****				-						-		_		-	-			_
27		-			ļ								-	_			+				_
													-		_		-	_			
													-				+-	_			

^{★「}債權」之申報金額,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,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,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
第 頁,共 頁

[★]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
[★]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一)債務(*******	******		元)	部。	***********				線	*******		*******		* K4+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- 人	及	地	扯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	(發き	生)原 因
																ļ		
										-								
						_				+								
														-				
										T								
: 60																		

總申報筆數: 0 筆

^{★「}債務」之申報金額,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,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,非以**原始借貸數額**申報。

[★]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
[★]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

"元)

殳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資	金 額	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					-														
	150																		
-		_				_													
					-		_					100							
		_					_												
X		_							_										111000
	8																		
_							-												
		_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*)		
															-				-
																			-
	4								=										

^{★「}事業投資」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,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。

[★]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
[★]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,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		線	*********
,			
(十三)備 註		
)
_			
★日	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,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,如某項財產之 取得時間 及 效之財產等,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	原因,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	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
★ 目	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,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:並於受	理申報機關(構)進行實質審核時	,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	,		
此	致		
	9.		
-	苗栗縣選舉委員會		
	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		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: 上部成 (簽章) 交件日:108年11月21日

第 頁,共 頁